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向除海信网能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75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62,200,35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2.8247%。海信网能将按照《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54,502,594股÷62,200,351股），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海信网能共计持有公司95,207,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

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海信网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